

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92 年 6 月 23 日環署檢字第 0920044971 號公告

-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落實執行環境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及機動車輛排放空氣污染物及噪音檢驗測定機構管理辦法第十三條規定，辦理檢驗測定機構許可證申請之審查、評鑑及諮詢，設置檢驗測定機構評鑑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評委會），特訂定本要點。
- 二、評委會之任務如下：
 - （一）審查許可證申請案之書面審核、績效評鑑、系統評鑑或其他審核評鑑報告，並提出准駁之建議。
 - （二）與檢驗測定機構相關之技術及管理諮詢事項。
 - （三）其他。
- 三、評委會置委員二十一至二十五人，由本署環境檢驗所（以下簡稱環檢所）就具有專業技術之學者專家遴聘之，其中至少一人需任職於檢驗測定機構許可管理工作秘書處（以下簡稱工作秘書處），委員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評委會置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各一人，召集人由評委會委員相互推選，副召集人由工作秘書處具委員資格者擔任。評委會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及副召集人皆不克出席時，由出席委員相互推選委員一人擔任主席。
- 四、評委會之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五、為辦理許可證申請案之審核或評鑑事項，評委會得請環檢所聘請具下列資格之一者擔任現場評鑑專家，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具有相關領域專長或經驗者。
 - （二）曾擔任國內各種認證制度之評鑑員，具有相關專長或經驗者。
 - （三）曾接受有關機關辦理與檢驗室評鑑相關訓練合格並具有經驗者。
 - （四）具有審查各項許可申請案所需特殊技能之專長或經驗者。
- 六、現場評鑑專家之任務如下：
 - （一）執行績效評鑑之術科考試、系統評鑑或其他審核評鑑，並提出書面評鑑報告。
 - （二）辦理改善事項書面資料之審查。
- 七、現場評鑑專家不得為變更、隱匿或捏造事實之陳報。
- 八、評委會委員、現場評鑑專家及工作秘書處人員對於許可證申請案辦理及審查過程應予保密；且不得與受評鑑申請機構發生不當財務關係，與申請機

構有利害關係時，應自行迴避。

九、評委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與審查案有關之現場評鑑專家或其他必要人員列席。

十、評委會委員及現場評鑑專家均為無給職。惟得依規定支領出席費、審查費、撰稿費、差旅費等相關費用。

十一、評委會之相關行政作業由工作秘書處辦理。